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办理上级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经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本级、梅河口市海龙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46.29	2433.72	1512.57	一、一般公共 服务	1294.03	1294.03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778.1	2433.72	1344.38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27.21	227.2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168.19		168.19	十、卫生健康 支出	78.61	78.61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163.19		163.19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三、农林水 支出	2026.85	686.47	1340.38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147.4	147.4	
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 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4		4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二十四、其他 支出	5		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3946.29	2433.72	1512.57	本年支出 合计	3946.29	2433.72	1512.5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3946.29	2433.72	1512.57	支出总计	3946.29	2433.72	1512.5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3946.29	2433.72	2433.72								1512.57	1344.38	168.19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2643.26	1130.69	1130.69								1512.57	1344.38	168.19				
梅河口市海龙镇综合服务中心	1303.03	1303.03	1303.03														
合计	3946.29	2433.72	2433.72								1512.57	1344.38	168.1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03	1294.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4.03	1294.03				
行政运行	327.88	327.88				
事业运行	966.15	966.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1	227.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1	227.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53	196.5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合计	30.68	30.68				
三、卫生健康支出	78.61	78.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1	78.6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事业单位医疗	60.03	60.03				
四、城乡社区支出	163.19		163.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19		163.1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3.19		163.19			
五、农林水支出	2026.85		2026.85			
农业农村	1393.35		1393.35			
农村社会事业	272.97		272.9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20.38		1120.3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		20			
生产发展	20		20			
农村综合改革	613.5		613.5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		5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3.5		413.5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0		15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4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		4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		4			
八、其他支出	5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		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5			
合计	3946.29	1747.26	2199.0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946.29	2433.72	1512.57	一、一般公共 服务	1294.03	1294.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8.1	2433.72	1344.38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27.21	227.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8.19		168.19	十、卫生健康 支出	78.61	78.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163.19				163.19
				十三、农林水 支出	2026.85	686.47	1340.38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147.4	147.4			
				二十三、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		4		
				二十四、其他 支出	5				5
本年收入合计	3946.29	2433.72	1512.57	本年支出合计	3946.29	2433.72	1344.38		168.1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946.29	2433.72	1512.57	支出总计	3946.29	2433.72	1344.38		168.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03	1294.03	1272.07	21.9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94.03	1294.03	1272.07	21.96	
行政运行	327.88	327.88	305.92	21.96	
事业运行	966.15	966.15	966.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1	227.21	227.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1	227.21	227.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53	196.53	196.5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合计	30.68	30.68	30.68		
三、卫生健康支出	78.61	78.61	78.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1	78.61	78.61		
行政单位医疗	18.58	18.58	18.58		
事业单位医疗	60.03	60.03	60.03		
四、农林水支出	2026.85				2026.85
农业农村	1393.35				1393.35
农村社会事业	272.97				272.9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20.38				1120.3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				20
生产发展	20				20
农村综合改革	613.5				613.5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				5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3.5				413.5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0				1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147.4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147.4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147.4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4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				4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				4
合计	3778.1	1747.26	1725.3	21.96	2030.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86.16	1686.16	
基本工资	627.99	627.99	
津贴补贴	202.37	202.37	
奖金	105.61	105.61	
绩效工资	315.12	315.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53	196.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61	78.6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53	12.53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21.96
其他交通费用津贴补贴	21.96		21.9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4	39.14	
离休费	11.81	11.81	
退休费	18.87	18.87	
生活补助	8.46	8.46	
合计	1747.26	1725.3	21.9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81人，其中：在职人员 146人，离退休人员 135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城乡社区支出	163.19		163.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19		163.1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3.19		163.19
二、其他支出	5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		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5
合计	168.19		168.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023年农综改（吉财村指[2023]483号）	2023年正义村美丽乡村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150				150				
专项业务支出	2023年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3年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75.99					75.99			
专项业务支出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吉财农指[2023]273号）	2023年海龙镇省级乡村振兴扶持发展村级集体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20				20				
专项业务支出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吉财村指[2023]1011号）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省级（吉财村指[2023]1011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50				50				

专项业务支出	2024年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批（吉财村指[2024]0116号）	2024年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批（吉财村指【2024】116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27.7					27.7			
专项业务支出	2024年省农村环境整治部分（吉财村指[2023]1013号）	2024年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吉财村指【2023】1013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59.5					59.5			
专项业务支出	2024年第3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吉财债指[2024]449号）	2024年海龙镇先锋村“百村示范”建设项目（吉财债指【2024】449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115.37				115.37				
专项业务支出	2024年第3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吉财债指[2024]449号）	海龙镇省级示范镇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吉财债指【2024】449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1005				1005				
专项业务支出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海龙镇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环境整治第二批（吉财村指[2024]0116号）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4				4				
专项业务支出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补助（吉财社指【2024】456号）春光村5万元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补助（吉财社指【2024】456号春光村5万元）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5					5			

其他运转类	2025年农业事项	村干部报酬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303	303							
其他运转类	2025年农业事项	编外人员工资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272.97	272.97							
其他运转类	2025年农业事项	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梅河口市海龙镇人民政府	110.5	110.5							
合计				2199.03	686.47			1344.37	168.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补助（吉财社指【2024】456号春光村5万元）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 目标	及时将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补助（吉财社指【2024】456号春光村5万元）拨付到位，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助餐率	≥9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点设备购置及更新费用	=50000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提高率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946.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433.72 万元；上年结转 1512.57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1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数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94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3.72 万元，占 61.7%；上年结转 1512.57 万元，占 38.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3.7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344.38 万元，占 88.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168.19 万元，占 11.1%。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94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7.26 万元，占 44.3%；项目支出 2199.03 万元，占 55.7%。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入 2433.72 万元，上年结转 1512.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3.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6.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元，其他支出 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7.26 万元，占 46.2%；项目支出 2030.84 万元，占 5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25.3 万元，占 98.7%；公用经费 21.96 万元，占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4.03 万元，占 34.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21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78.61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026.85 万元，占 53.6%，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生产发展、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4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7.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9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津贴补贴。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1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8.19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63.19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支出（类）支出 5 万元，占 3%，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34.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527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99.0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13 个；使用本年拨款 686.4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512.56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

会公开，涉及金额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